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质控项目（项目编号：JSADTZC2022031G）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质控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3775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